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 間：104年12月7日下午2時

貳、 地 點：本會410會議室

參、 主 席：陳副主任委員文德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 104年9月至11月行政院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彙整資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 洽悉。

二、 有關 CNS 29100-隱私權框架，及 CNS 29191-去識別化、部分匿名及去除連結的兩項國家標準，請資訊中心對各資料開放分組及所屬機關同仁說明，以利盤點涉及個人資料開放時，確切評估其開放可行性。

三、 請資訊中心轉發行政院召開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」會議資料(如附件一)，讓各機關(單位)瞭解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的規劃。

四、 有關資料開放收費原則，請各機關檢視所擁有的資料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分甲、乙、丙類，再依此原則所規範的授權及收

費作法辦理。

三、本會104年第4季資料開放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資訊中心應採多元管道蒐集民間對政府資料之需求，亦請本會各機關（單位）接獲民眾對農業資料開放要求時，一併反映給資訊中心。

三、民眾對農業資料開放之要求及處理情形應列入追蹤管考。

四、有關本會各資料開放工作分組105年資料開放目標乙案，報請公鑒

決定：

一、修正本會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（如附件二），增設「綜合」分組，統籌畜牧處、輔導處、農水處等會內各單位資料盤點、推廣、品質檢查等工作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請各分組將召集人及成員清單，於12月22日前函送資訊中心，未來本小組開會時將邀請分組召集人報告各分組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三、請本會各分組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確實盤點各個資訊系統以及所管轄的資料集數量，並於105年1月8日前依附件三填復本中心彙整。

四、應積極思考本會資料開放跨機關協作可能性；以活化資料增值能量與激發應用創意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
柒、 臨時動議

捌、 散會15時35分



附件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
資料開放行動策略

第1.1版

104年11月04日 頒行  
104年12月07日 修訂

## 壹、 依據

1. 101年10月15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：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提供給民間應用。
2. 102年2月23日行政院頒定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。
3. 104年4月行政院頒定之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作為本會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作業指引。

## 貳、 目的

以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推動策略為基礎，建立本會政府資料開放運作機制，以提高本會各機關資料應用價值，同時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，進而有助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、機關間決策品質，並藉由跨機關資訊串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滿足產業界需求。

## 參、 策略

1. 以主動開放精神，建立農業資料開放盤點機制，平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規，落實資料品質管理，並設立年度目標。
2. 遵循行政院資料開放共同規範、授權原則等管理模式，適時檢討資料開放收費機制，提供民間及政府機關間合理資訊運用管道。
3. 建立及維運農業資料開放平台，配合行政院「集中列示、分散建置」原則，集中管理農業開放資料供民間加值運用。

## 肆、 執行單位

本會資訊中心統籌規劃農業資料開放架構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所組成8個工作分組共同執行。

## 伍、 執行組織及資料開放範圍

### 一、設立農業資料開放推動組織：

- (1)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規劃指導本會所屬機關資料開放作業，擔任本會與民間團體溝通管道，共商解決方案。
- (2)本會各所屬機關設置資料開放工作分組，分為：綜合、農糧、漁業、林業、水土保持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農業金融及試驗改良研發8個

工作分組。各工作分組由業務主管機關主政，其中試驗改良研發分組由科技處主政，負責協調6個試驗所、9個改良場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屏東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推動資料開放工作；綜合分組由資訊中心統籌畜牧處、輔導處、農水處等會內各單位資料開放工作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A. 工作分組架構：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或副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成員可由各組(機關)主管兼任，上述分組可統合於各機關推動資訊工作的組織架構內，減少會議頻度，增加行政效率。

B. 工作內容：負責推動該分組政府資料開放盤點、推廣、資料品質檢查等工作。並訂定逐年資料開放數量目標。

## 二、資料開放範圍：

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 (metadata) 等。

## 三、資料開放類別：

本會資料開放類別，共分18類其說明如下：

- (1)安全飲食:提供農產品標章、農產品檢驗、水質、土壤監測及查處等相關資料。
- (2)地理圖資:提供農業地理圖資等相關資料。
- (3)農業旅遊:提供農(漁)村旅遊、森林生態旅遊、農村社區旅遊及休閒農場等相關資料。
- (4)農糧:提供糧食管理、作物生產、農業資材、農產運銷等相關資料。
- (5)漁業:提供漁產運銷、漁船管理等相關資料。
- (6)畜牧:提供畜禽生產、畜產品行情、動物保護、畜產品加工等相關資料。
- (7)農民輔導:提供農民福利、農業推廣及農會輔導等相關資料。
- (8)農業金融:提供農業金融統計、農業金融資訊等相關資料。
- (9)動植物防疫檢疫: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、獸醫管理及肉品衛生安全檢查等資料。

- (10)水土保持:提供山坡地保育治理、監測管理及土石流防災等相關資料。
- (11)農村再生:提供農村再生社區、參與培根計畫社區及農村社區導覽簡介等相關資料。
- (12)造林生產:提供獎勵輔導造林、林產、林木病蟲害等相關資料。
- (13)森林經營:提供森林經營管理、森林育樂、自然保育及物種時空分布等相關資料。
- (14)農業科技:提供科技管理及農業科技園區等相關資料。
- (15)主計:提供農業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農產貿易等相關資料。
- (16)農業法規:提供法律命令、行政規則及訴願等相關資料。
- (17)農田水利:提供現有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數量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新建改善與歲修養護工程數量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災害搶修與復建工程、農業用水量、灌溉用水量、地下水補助量、農業水庫數、埤塘口數等相關資料。
- (18)其他:無法歸屬上述公開資料。

## 陸、 績效目標

1. 達成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目標。
2. 達成各分組逐年所擬定資料集開放目標值。
3. 針對資料集資料使用者意見回饋，於7日內回覆相關意見。

## 柒、 其他

後續將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之進程及規劃變動，修正本行動策略。



### 附件三

### 資料盤點表

序號	系統、資料集名稱	系統、資料集描述	使用對象： 1.內部使用 2.提供民眾使用 3.跨機關使用	蒐集資料項目	資料分類 甲類:開放資料 乙類:有限度利用資料 丙類:不開放資料	現況 1.免費使用 2.免費申請 3.收費	不能開放之理由(含法規依據)	資料集網址(或檔案位置)	已開放/預定開放日期	聯絡窗口	備註